

公民保险丛书

投保 与索赔

· 贾林青 编著 ·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險

投保与索赔

贾林青 著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险丛书

投保与索赔、

贾林青 著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64 印张 6.5 字数 /170 千

版本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6000

社址 /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 /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81-0 /F·75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大千世界，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无风险，无保险”，于是保险应运而生。为了帮助广大社会公众更快、更好地了解保险原理、保险险种、保险法律诸方面的知识，加强风险和保险意识，我们向大家奉献这套保险丛书。

这套保险丛书与以往的保险专业书籍不同。它是专为保险业以外的社会公众提供的一套融常识、资料、实务为一体的普及性读物。它立足社会、面向公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浅显的解说，从理论上诠释保险的概念、功能和原则，从实务上介绍保险的主要险种、险别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投保和索赔的要求和程序；从法律上阐述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等。无论您是驰骋商海的企业

640/2/22 a/161/0

家，还是操持家政的一家之主，都可以在这套丛书中找到应付不测风云、转移风险、避免损失的最可靠之保障。积极的人生应与保险同行。有风险，买保险，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本丛书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社会保险、投保与索赔等六个分册组成，本书是其中的一个分册。各分册既有联系，又独立成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套丛书中获得我们为您设计的最佳投保方案。

编著者

1995年10月

编写说明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保险市场正逐步形成，出现了多家保险公司公平竞争、共办保险的局面。各保险公司为了发展保险业务，运用各种合法手段进行保险展业，兴办的保险险种险别日益增多，并适应着社会经济活动和人们的社会生活的需要，设立了许多新的险种险别，向社会公众提供了不断扩大的保险保障范围。更为重要的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条件。

同时，社会公众的保险意识也在日益增强。大家知道，各种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的发生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条件下，难以完全预

防，却会给人类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正常的社会生产秩序和生活环境，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保险则是消除这一不利影响的有效手段。保险作为集中和转移危险的方法，将各种灾害事故和意外事件给某些公民或法人造成的损害后果，分散给全体投保人。危险事故的直接受害人通过保险公司的保险赔付，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恢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从而，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因此，日益增多的公民和法人基于对保险的保障作用的认识，主动地向自己所信任的保险公司投保，订立保险合同，寻求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

不过，社会公众追求保险保障的目的能否切实实现，取决于其是否依法向保险公司投保，能否正确地向保险公司索赔。因为，各个公民、法人追求保险保障的愿望，必须通过投保，才能为保险合同予以固定，产生法律效力。同样，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保险立法和保险合同的要求，行使保险索赔权，才能从保险公司那里获取保险赔付，实

现保险保障的功能。

因此 本书根据我国现行保险立法的规定和保险实践，向大家介绍有关保险投保和索赔的知识，以满足社会公众了解保险经营的要求，使各位能够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的实际需要，正确地投保和索赔，最终实现保险目的与保险效果的统一。

目 录

编写说明	(1)
------------	-----

上编 投保

第一章 投保的法律性质和意义	(1)
一、订立保险合同的一般程序	(1)
二、投保的法律性质和意义	(6)
三、投保的途径和方法	(11)
第二章 投保的原则和有效条件	(16)
一、投保所应遵循的原则	(16)
二、投保的有效条件	(25)
第三章 投保的法律形式——投保单	(38)
一、投保单的法律含义和作用	(38)
二、投保单的内容	(41)
三、怎样填写投保单	(48)

第四章 投保人追求的法律后果——保险单

.....	(52)
一、保险单的性质和作用.....	(52)
二、保险单的内容格式.....	(59)
三、保险单的适用和解释.....	(65)
四、保险单效力的解除、终止及其失效、 复效.....	(74)

第五章 投保与保险代理人..... (82)

一、代理在保险市场的适用.....	(82)
二、保险代理人的地位和分类.....	(85)
三、保险代理人的资格条件和执业限制	(89)
四、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投保人的法 律关系.....	(96)

第六章 投保与保险经纪人..... (104)

一、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和特征.....	(105)
二、保险经纪人的资格.....	(110)
三、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时的权利和 义务.....	(113)

四、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的实务操作

..... (119)

第七章 投保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123)

一、投保险种险别的选择..... (123)

二、投保标的的确定..... (125)

三、保险事故的约定范围..... (129)

四、保险金额的确定..... (132)

五、全面审查各方当事人的资格..... (137)

六、投保人在投保之时应当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41)

第八章 我国保险公司目前开办的主要险种

简介..... (144)

一、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144)

二、人身保险的主要险种..... (156)

下编 索赔

第九章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步——索赔

..... (166)

一、索赔与理赔的法律性质..... (166)

二、索赔与理赔的意义..... (174)

三、当事人在索赔和理赔中的权利义务	(178)
第十章 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185)
一、索赔的条件	(185)
二、索赔的程序	(194)
第十一章 理赔的原则和程序	(207)
一、理赔所应遵循的原则	(207)
二、理赔的一般程序	(209)
三、保险赔偿和保险金的支付	(218)
四、保险费的退还	(227)
第十二章 保险索赔、理赔涉及的代位求偿和委付	(233)
一、代位求偿制度	(233)
二、委付制度	(246)
第十三章 保险纠纷的处理	(254)
一、保险纠纷及其处理方式	(254)
二、处理保险纠纷的诉讼程序	(262)
三、保险纠纷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72)

附 录

一、表格	(27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选)	(374)
四、我国主要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通 讯录	(390)

上编 投 保

第一章 投保的法律 性质和意义

一、订立保险合同的一般程序

从合同法角度讲，订立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的订立一样，都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必要步骤。

（一）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特定的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法律称其为一个订约的意思表示。其中，提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为要约人，另一方则为受要约人。

要约是一种法律活动，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受要约人依法予以承诺时，要约人应当与其签订相应的合同。因此，我们应当注意法律要求要约成立所应具备的条件。按照我国的立法精神

和司法实践，订立合同的要约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1. 应有建议订立某一合同的明确表示；
2. 应当包含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条款）；
3. 应向特定人（受要约人）提出。

要约人应当受要约的约束，否则，其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不过，要约会由于某些原因而失去效力。诸如，要约所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而受要约人未予承诺；要约在被承诺之前已被要约人撤销；作为要约人和受要约人的公民死亡或法人终止。

（二）承诺是与要约相对应的，具体指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表示完全同意其要约内容的意思表示。这时，受要约人被称为承诺人。

承诺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除法律或所订合同另有规定以外，承诺依法成立之时即为相应的合同生效之始。当然，承诺要成立，其条件包括：

1. 承诺应当是对要约内容的完全同意；

2. 承诺应当是在要约有效期内作出；

3. 承诺应当是向要约人或其代理人表示。

按照这一标准来衡量，如果受要约人对于要约内容提出修改——部分同意或者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就不是承诺，而是一个新的要约，则原来的受要约人变成了新的要约人，原来的要约人也成为新的受要约人。

（三）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和承诺

订立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实施的双方法律行为，也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对此，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第12条）。而我国的《海商法》的海上保险编亦专门规定：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经“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第221条）。

由此可见，保险合同的订立应当按下述步骤操作：

1. 保险人制作格式保险合同。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合同一般均采用标准化合同（又称格式合同），即由保险人根据各个险种险别的设立需要和科学计算，设计统一的保险责任、保险标的、保险条件等基本条款，制作统一的保险合同文本，并印制相应的投保单，供投保人填写。不过，这一工作是订立保险合同所需的准备工作，并非要约，而是邀请广大社会公众向其投保，法律上称为“要约的邀请”。

2.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填写投保单。在保险实践中，投保人应当到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的营业场所阅读所欲投保的格式合同条款，必要时向其营业人员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在认为符合自己的投保需要的情况下，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填写投保单。由于保险合同条款是统一的和公开的，故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就意味着其已确认保险人事先制作的保险合同条款。当然，投保人也可就其特殊的投保需要，提出新的内容。